

临床见习工作管理规定

临床见习是高等医学教育的重要环节，是医学教育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教学工作的关键阶段和医学专业的特殊教学过程，是理论联系实际、巩固学生理论知识、训练学生基本技能的重要教学形式。为加强临床见习的组织与管理，保证临床见习效果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临床见习的主要目的是熟悉临床工作环境，了解临床工作程序，理论联系实际，增强感性认识，锻炼临床基本技能，为临床实习奠定良好的基础。

二、临床见习由教务处统筹协调，各有关部门协助，各院系、非直属附属医院组织进行。各院系应按照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，制定临床见习计划，并组织编写、修订临床见习指导，明确临床见习的具体内容、要求、方法，切实做到学生每天的临床见习有计划、有要求、有内容、有专人负责。

三、有临床见习任务的科室，科室主任（副主任）要负责科室的临床见习教学工作，并指定主治医师或高年住院医师承担带教任务。各科室在不影响危重病人住院的情况下，应根据教学需要，尽可能调整病种，多接收一些适合教学需要的病人，以保证足够的病材供学生学习。

四、临床见习主要采用小组病例示教和床头教学的方式进行。指导教师通过对典型病例的病史、症状、体征及各种化验、检查结果的讲解、示教和分析，训练学生的临床思维。对带有共性的问题，可以集中学生安排讲座。

五、指导教师对完成临床见习任务起着重要的主导作用，教师要认真准备教学内容，精心组织教学，严格管理，严格要求，严格纪律，充分调动学生的主观能动性，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临床见习任务。

六、学生主要以小组为单位在病房见习，同时要安排适当时间到门诊见习。临床见习期间，学生必须按时参加晨间护理、早会、查房、治疗、听课、疑难或死亡病例讨论。在关心、爱护、体贴和不导致病人病情加重的基础上，取得病人的信任、同意，尽可能多地接触病人，把理论知识和临床实际结合起来，争取更多的实际锻炼机会，包括训练视、触、叩、听和参观手术、穿刺、换药、抢救、护理危重病人等，熟悉各种临床基本技能。

七、为保证见习教学的质量和效果，医院必须认真安排各科室的见习考核工作，见习考核成绩作为计入学分的重要依据。学生每轮转见习完一个科室，由科主任和专职带教教师负责组织对学生进行见习出科考核。考核内容主要应包括病史采集、体格检查、病历书写、学习态度、沟通技能等项内容。

八、见习生守则

（一）积极参加政治学习等活动，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，培养良好的医德医风，工作期间衣帽整洁。

（二）见习期间自觉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领导，尊重教师，爱护病人，搞好团结。

（三）严格按照见习计划，认真完成见习任务。

（四）严格遵守医院制订的各项诊疗操作规程，未经带教老师同意，不得擅自进行各种诊疗技术操作。

（五）爱护公共财物，节约使用各种物品。在教师指导下使用各种医疗仪器设备，防止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接触病人时，态度要严肃认真，言谈、行为要检点，男见习医师检查女病人必须在教师带领下进行。

（七）见习生无处方权，无权签发任何医疗文件。不得私自向病人及其家属做任何有关病情和诊治的解释。

九、见习生基本要求

（一）在带教教师的指导下，参加查房、病案讨论、参观手术等临床医疗工作。

（二）随带教教师查房时注意学习报告病历的程序、方法及带教教师查房的处理意见等，认真回答老师的提问。

（三）在教师指导下，进行问诊和体格检查，注重临床思维方法的训练，做到问诊有序，重点突出，手法正确，操作规范，并注意学习临床不同情况的接诊技巧。

（四）参观手术，要提前进入手术室，严格遵守手术室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无菌观念，服从手术室教师指挥，按指定位置参观。

十、本规定由科教部负责解释。

海南省肿瘤医院科教部

2015 年 7 月